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07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019年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2日下午14时45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2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参与投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参与投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通过《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
-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5.会期暂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6.会议联系方式:
-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化路12号。
-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 联系人:王希玲、沈斌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使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收益率	投资期限/期限	来源
1	上海康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固定收益 收益率 1.25% 产品的基础资产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股票、基金、期货、期权、权证		